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50號

上訴人 劉年來
法定代理人 劉秋漢
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 律師
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
被上訴人 賴炳煌
王正源
林慧柔
林寬柔
陳惠玉（即張添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浩翔（即張添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詠嵐（即張添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茲因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具狀陳報證人陳麗文年籍並聲請傳喚證人，事實尚有未臻明確，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茲裁定本件再開辯論及續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於本院第3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莊宇馨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